

合同编号: 2026009

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旭玫新村 28 号 (邮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罗晓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60295B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13620967384



乙方: 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08

法定代表人: 田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11T9H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13828778114



为检测建筑电气设施的施工及安装质量,保证建筑电气的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和深圳市公安消防局深消安委[2012] 26 号、深消安委[2013] 17 号《关于在全市开展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的通知》、深圳市安委会深安[2016] 3 号《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深安办[2016] 22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安委会深安[2018] 7 号《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位置: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旭玫新村 28 号(邮局大院内)

二、检测范围: 甲方运营使用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旭玫新村 28 号园区内全部区域的建筑电气系统

三、检测时间: 双方约定

四、检测内容:

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过载、过流、发热、打火等);

接地电阻(变配电系统、配电设备的接地保护状况诊断);

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电力系统、电气设备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检测;

吊顶内线路的敷设情况;

发电机组接地安全检测;

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状况等。

五、主要检测仪器:

红外热像仪 FLIR i7

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5A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ETCR2000+

剩余电流动作测试仪 5406A

绝缘电阻测试仪 3007A

交直流钳形电流表 2003A 等。

六、检测安排：

1. 检测人员： 2-3 人（甲方需派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和安全人员现场协同）。

2. 检测工期： 1 天。

七、检测费用、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检测费用（按受检区域的建筑面积）：

检测项目	检测面积	标准单价（元）	优惠单价（元）	金额（元）
电气防火消防安全检测	壹栋	1000	700	700.00
税率及票据	6%	收据（ ） 普票（√） 专票（ ）		/
检测费总计	人民币：柒佰圆整			700.00

2.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乙方完成检测报告，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甲方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审批通过后付款，付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如因财政拨款延迟，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为确保资金安全，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付款给乙方。

①通过银行或网上银行转入乙方以下账号：

户 名：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936 0078 8019 0000 1431

②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书面《收款委托书》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人员。

八、检测报告和复检报告的交付：

乙方检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一式两份的书面《检测报告》（正、副本各壹份）。

若甲方存在不合格项需整改，乙方应在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不合格项的具体位置、问题及整改标准要求。甲方完成整改后提出复检申请的，乙方应对整改后的隐患项目提供一次免费复检，并在复检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报告》，不受 30 个工作日整改期限的限制。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延迟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不符合当地消防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重新出具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乙方承诺自身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业务的合法资质，因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导致检测报告不被监管部门认可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保证本次检测活动符合相关要求，检测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安全隐患的情形；因乙方检测遗漏、结果错误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检测人员进场检测应当遵守甲方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其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因乙方检测行为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园区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全额付清检测费之日止；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
杜鹃幼儿园

乙方：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电话：28023010

电话：13828778114 0755-2741311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旭玖新村28号（邮局大院内）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
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408